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 ( 86-10 ) 52019988 , 传真 Fax : ( 86-10 ) 65612322

网址 : <http://www.hylandslaw.com>

---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 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以下简称“本所”) 的委托, 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 ( 以下简称“浩天律师”)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 浩天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01126 号 ) 的要求, 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见面沟通及口头再次反馈意见 ( 由券商记录整理 ), 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 》;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见面沟通及口头再次反馈意见 ( 均由券商记录整理 ), 出具并提交《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 》。

现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

《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0489 号),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  
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  
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  
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  
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  
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的依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  
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  
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原已提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  
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本文中文字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授权期的议案》。决定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年，相应的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也同时延长1年，暨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均延长至2012年5月28日。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将有关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等予以延长事项，已经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3、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和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2008、2009和2010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27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之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430万股的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的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于2009年4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 2、独立性

发行人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之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 3、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财务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

(2) 经调查，浩天律师确认，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和培训及考试，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相关规定，不存在以

下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1]第0031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5)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发行股票、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投资者权益及侵害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经建立了专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7)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及发行人陈述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2)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1]第0031号)，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3)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4)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应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5)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发行人之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具备持续增长的情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之净资产为186,468,314.20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本总额将达到5,700万元。据此，发行人持续符合《创



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7)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之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持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的需要补充披露之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及市场经营主体，现持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之现有的2名法人股东(富美投资和华峰集团)依法存续，持续经营，

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及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依法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之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发行人之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原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关“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涉及的山东重橡，因其股东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之独立第三方。据此，山东重橡不再为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0 年度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签订的 1,700 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汇票到期日(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两年。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两年。

3、发行人因出租给山东富美房地产(张磊实际控制的企业)房屋事项获得租金 60,000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三)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

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张磊夫妇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山东重橡原股东为张海帆和管延云，而张海帆与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张磊系兄弟关系，发行人与山东重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张海帆和管延云夫妇已将其持有的山东重橡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同业竞争情形已经通过对外全部转让股权的方式得到有效解决，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之同业竞争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之主要财产（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在建工程及对外投资等）均产（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之正常生产经营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持续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之重大债权债务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原材料及或设备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第三方物流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该等债权债务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

项，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的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鉴于西安中沃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1年4月，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经与合资方—聂军宪协商，决定依法注销西安中沃。为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西安中沃已经依法及依据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西安中沃。

2、2011年4月20日，西安中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注销西安中沃并成立清算组。

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西安中沃的解散注销程序尚需履行相关的西安中沃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清算方案、清算报告、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等事项。西安中沃最终依法注销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西安中沃自设立至今未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对陕重汽的销售与聂军宪没有直接及/或间接关系，发行人之业务经营对聂军宪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聂军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西安中沃的注销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之《公司章程》没有进行新的修改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不存在对相关议事规则的重大修改事项，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运作规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的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1]第 0030 号）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持续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获得的财政补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

法行为以及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最近三年来，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生产中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环保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之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发行人之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李晓楠、富美投资及华峰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暨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发行人之总经理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报送文件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审阅了持续修订的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现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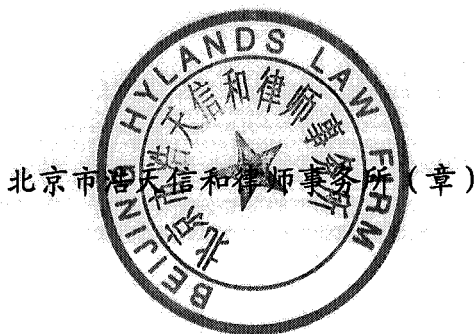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主任: 刘 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穆铁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穆铁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玉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玉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